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情况：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由 8,540,070.85 元（含税）调整为 8,546,380.00 元（含税）。
- 调整原因：自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导致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派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160,842.76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502,955.5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70,801,41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540,070.85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8.04%。

二、调整原因

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2月11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26,183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数由170,801,417股增至170,927,600股。

三、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70,927,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546,380.00元（含税），占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05%。

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